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zawy.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撤回論。

2018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7. 額外資料 .....	6
8. 推薦建議 .....	6
9.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卓女士

梁兵先生

龍為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吳綺敏女士

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倫先生

陳偉璋先生

陳家良先生

黃安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鍾村鎮漢溪大道

南國奧林匹克花園

5座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2座

9樓5及6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內容包括(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2018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總派息金額約40.6百萬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可於2018年6月15日或前後派付。如派付股息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該公司須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擬派末期之日後應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現計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總金額。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批准年期，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董事會認為，倘一般授權得以重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11,106,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2,221,2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上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11,106,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110,600股股份。

參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建先生、陳卓女士及梁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事項供董事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dzawy.com>)。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撤回論。

##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7.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的額外資料。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謹啟

2018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11,106,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1,110,6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得以提高。

## 3. 購回股份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期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各十二個月內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呈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7年</b>		
4月	1.16	0.83
5月	0.85	0.63
6月	0.94	0.51
7月	0.94	0.73
8月	1.04	0.75
9月	0.91	0.83
10月	0.85	0.73
11月	0.80	0.61
12月	0.73	0.65
<b>2018年</b>		
1月	1.01	0.66
2月	1.19	0.81
3月	1.02	0.8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0.86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建先生、旭基有限公司及啟昌國際有限公司於435,8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73%。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70%。該持股量增加不會引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的責任。

董事將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別處)。

應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劉建先生

劉建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本集團的始創成員之一，劉先生與陳卓女士於2005年9月創立廣東中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奧物業」）。劉先生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中奧物業的唯一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關鍵角色，帶領本集團的業務走出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方。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1990年5月至1994年8月任職桂林桂湖飯店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1994年9月至1999年3月，彼於桂林帝苑酒店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自1999年至2003年12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奧林匹克花園物業公司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擔任南國奧園物業公司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廣東雅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廣東雅博」）之附屬公司。劉先生於1988年在華中理工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劉先生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雙方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並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200,000港元及參考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所計算得出金額的管理花紅（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定準則發放的花紅或其他補償或獎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作於435,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53.73%）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就其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於1,809,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陳卓女士**

陳卓女士，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5年9月中奧物業成立之時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一職。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在廣東雅博出任副總經理。陳女士於1999年獲中山大學頒授大學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陳女士於2000年獲中國建設部頒授物業管理經理的資格證書。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雙方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並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100,000港元及參考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所計算得出金額的管理花紅（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定準則發放的花紅或其他補償或獎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就其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於1,809,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梁兵先生**

梁兵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身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彼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梁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在廣東雅博出任副總經理。梁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湖南的湖南大學畢業，獲授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3年取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雙方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並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100,000港元及參考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所計算得出金額的管理花紅（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定準則發放的花紅或其他補償或獎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就其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於1,809,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陳偉璋先生

陳偉璋先生（「陳偉璋先生」），44歲，2017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偉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偉璋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3）的執行董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6）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6年5月22日曾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直至本公司或陳偉璋先生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為止，惟彼須輪值退任並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偉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偉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陳家良先生

陳家良先生(「陳家良先生」)，49歲，2017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陳家良先生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彼於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1月19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於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有關呈請有待進一步聆訊。

陳家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直至本公司或陳家良先生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為止，惟彼須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家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家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黃安心先生

黃安心先生，55歲，於2017年10月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0年獲華中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29年教學經驗，特別是企業管理與行政管理課題方面。彼亦擁有物業管理、經濟管理與行政及社區治理等其他領域的豐富知識。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為止，惟彼須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合約所涵蓋），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其經驗、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一般事項

除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曾出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而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名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有關各名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茲通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宣派全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重選劉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卓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陳偉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家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黃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外聘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及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彼等須遵守及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18年4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的授權視作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4.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中午十二時以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知會股東有關延期會議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公告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dzawy.com>)。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且情況容許，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